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90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王逸杰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癒善糧餐飲股份有限公司、張煥基間聲請發
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提出向相對人張煥基個人請求之依據。
- 二、聲請狀列相對人2人，應陳明給付型態為連帶給付？抑或共
同給付？
- 三、相對人癒善糧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15年3月10日解散
登記，聲請人應查報依該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，有無
選任清算人；若無，即應以全體董事為清算人，請提出相對
人解散登記前最後一次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及全體董事之戶
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改列其全體為法定代理人（清
算人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